

证券代码：873909 证券简称：海多硅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章程约定，经全体股东签字同意，本次股东大会豁免 15 日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上午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73909 | 海多硅材 | 2025年12月29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| 议案编号 | 议案名称 | 投票股东类型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普通股股东 |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| |
| 1 | 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 | √ |
| 2 | 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 | √ |
| 3 | 《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 | |
| 3.1 |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 | √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3.2 |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 | √ |
| 3.3 |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 | √ |
| 3.4 |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 | √ |
| 3.5 |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 | √ |
| 3.6 |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 | √ |
| 3.7 | 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 | √ |
| 3.8 |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 | √ |
| 3.9 |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 | √ |

1.根据新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2. 根据新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3. 根据新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会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部分治理制度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、《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、《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

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8)、《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9)、《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0)、《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1)《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2)《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3)《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4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1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现场登记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上午8:3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792-3170326，联系人：李强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海多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2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